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兴宁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兴宁市人民医院

评价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 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